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課字第1037336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教師登記申請表(偏遠換證用表) 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  
檢核表 (814818\_10373363500\_1\_814818\_10373363500\_2.doc、814818\_10373363500\_1\_814818\_10373363500\_3.doc)

主旨：請持有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可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之教師，於103年11月21日前檢送屏東縣教師登記申請表及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等相關證件報府審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略以：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二、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申請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應檢附之證件資料如下：

(一)屏東縣教師登記申請表乙份。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請人事業務承辦人於影本上蓋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請人事業務承辦人於影本上蓋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 (四)註明學校類型之學校服務證明正本乙份。(須於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後，實際擔任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累積5年以上者，且不含兼課、代理代課、實習及服兵役年資)(任教偏遠地區年資及特殊地區年資得併計，惟其年資採計須與所取得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之階段別、類別相同)
- (五)最近3個月1吋半身正面相片4張(背面註明姓名)。1張黏貼於申請表，3張裝於膠套或信封中。
- (六)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申請檢核表乙份。
- (七)前述第2項至第6項資料請依序檢附於申請表後。

三、申請案件請服務學校初審核章後，於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將上開申請表暨相關證件資料免備文送至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轉報教育部核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貼公布欄)

電2014-11-05文  
交12:50:15章